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19号

申请人：段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申请人段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编号：2025第XX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治疗费用予以报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6年12月入伍，2014年11月在部队400米障碍训练时不慎从云梯摔下，2016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某某医院做了左胫骨切除术。2018年12月退出现役。2023年8月份左胫骨旧伤复发到周口骨科医院治疗，被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纳入周口工伤系统。2025年5月旧伤原部位再次复发，肿胀、疼痛、行动受阻。于是申请人前往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询问，工作人员给申请人一份申请表，让申请人回去填写，并未明确告知申请人该表填写后必须交给被申请人，也未告知申请人不提交申请表，治疗费用不予报销。申请人拿着该申请表分别于2025年5月份、8月份两次到周口骨科医院进行治疗，期间，也前往周口市中心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第一附属医院进行就诊。出院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报销材料时，其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旧伤复发申请表，两次住院费用不予报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经办人员接到段某某提交的工伤医疗费申请后，经核查，申请人提交的工伤医疗费申请不符合报销程序。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八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2022〕24 号）第四十二条、《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三版）》（人社办〔2024〕83 号）12.3.1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七）等规定，申请人旧伤复发治疗需先向经办机构申请，经审批后再到工伤协议机构治疗，而申请人未申请先治疗，故基金不予支付相关医疗待遇。被申请人在接到段某某的申请时，严格依据政策规范接待，对其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详细讲解，后作出《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编号：2025 第 XX 号）并送达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11 月 1 日，申请人段某某在部队进行 400 米障碍训练期间不慎摔倒致左膝部受伤，其在解放军 XX 医院住院治疗病历显示胫骨骨软骨炎，2019 年 1 月 1 日退役安置在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作，2021 年 7 月 29 日经退役军人事务部评定为因公伤残十级。2023 年 8 月 8 日左膝盖部位旧伤发作，入住周口骨科医院住院治疗，病历显示左膝腓韧带损伤。2024 年 1 月 3 日经周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左胫骨属于旧伤复发，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作出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对段某某所受伤害认定为视同工伤。2025年5月份、8月份，申请人又两次到周口骨科医院住院治疗，5月份诊断证明书显示膝关节痛，8月份诊断证明书显示左侧胫骨结节骨软骨炎、左侧胫骨肿物、左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痛风。出院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申请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被申请人审核后于2025年8月20日作出《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编号：2025第XX号），告知申请人，经审核，申请人的旧伤复发工伤医疗待遇，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2022〕24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三版）规定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及存根；2.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3.河南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申请表；4.周口骨科医院诊断证明书2份、出院证明书2份。

本机关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申请，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三版）》

（人社办〔2024〕83号）12.3.1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七）办理要点（五）规定，工伤职工未经社保经办机构同意登记备案的，工伤保险基金原则上不予支付。本案中，申请人段某某工伤复发需要治疗，应先经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核准后再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治疗，申请人未经被申请人同意登记备案，先行就医治疗而后向被申请人申请支付工伤复发治疗费用，不符合工伤保险的经办规程，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不符合受理条件，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编号：2025第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4日

抄告：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